

证券代码：002453

证券简称：天马精化

编号：2018-025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1月3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已在《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一、本次交易方案概况”之“（五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”中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进行了重新表述，并披露。

已在《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六、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”之“2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/服务介绍”中补充描述企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，并披露。

已在《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七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”中补充披露各期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。

已在《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”之“二、标的公司历史沿革”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更名情况。

已在《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八、标的公司 51%股权的预估值”之“（三）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”之“5、收集评估资料”中补充披露可比案例情况。

已在《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“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”之“八、标的公司 51%股权的预估值”中补充披露“（五）预估值与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说明”。

2018 年 2 月 9 日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，标的公司更名为倍升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已在《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中用最新名称进行表述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